

正本

收文	日期 114 年 3 月 26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1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10410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東南區

承辦人：李宥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轉6956-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傳真：(02)27597723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43059886號

電子信箱：bt-yuju06@gov.taipei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會名稱）自主檢查表、臺北市（公會名稱）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113年6月修）、禁止性騷擾海報及摺頁

主旨：函請貴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檢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114年6月15日前將相關措施提報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8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
- 二、貴會依法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僱用人，本局前以109年6月20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07723號或111年8月1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115756號函請貴會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因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修正施行，為強化貴會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檢核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以收防治之效，先予敘明。
- 三、本局為輔導貴會檢核簡易防治措施且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提供「臺北市（公會名稱）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臺北市（公會名稱）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供參，請貴會填妥自主檢查表項目資料，並依該表逐項自我檢視並勾選符合項目，連同建置（或修正）完成之相關防治措施影本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本局。



擬掛網周知

附申訴管道單及文宣1份

四、依上揭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規定，貴會屬該條文第1項規定（公會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之組織，函復資料應含下列表件：

（一）貴會自主檢查表。

（二）貴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須符合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騷擾防治法）。

（三）公開揭示紀錄（請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禁止性騷擾」海報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並提供相關照片及網址）。

五、另檢送「禁止性騷擾」海報及宣傳摺頁各1份，敬請將海報及已建置完成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張貼於公會對外公佈欄或公共場所明顯處，並填上貴會之申訴管道於海報欄位。

六、以上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可至本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相關服務/性騷擾防治/防治措施及宣導/編號2各局處目的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表件項下下載參用。

七、性騷擾防治法第28條規定，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併予提醒。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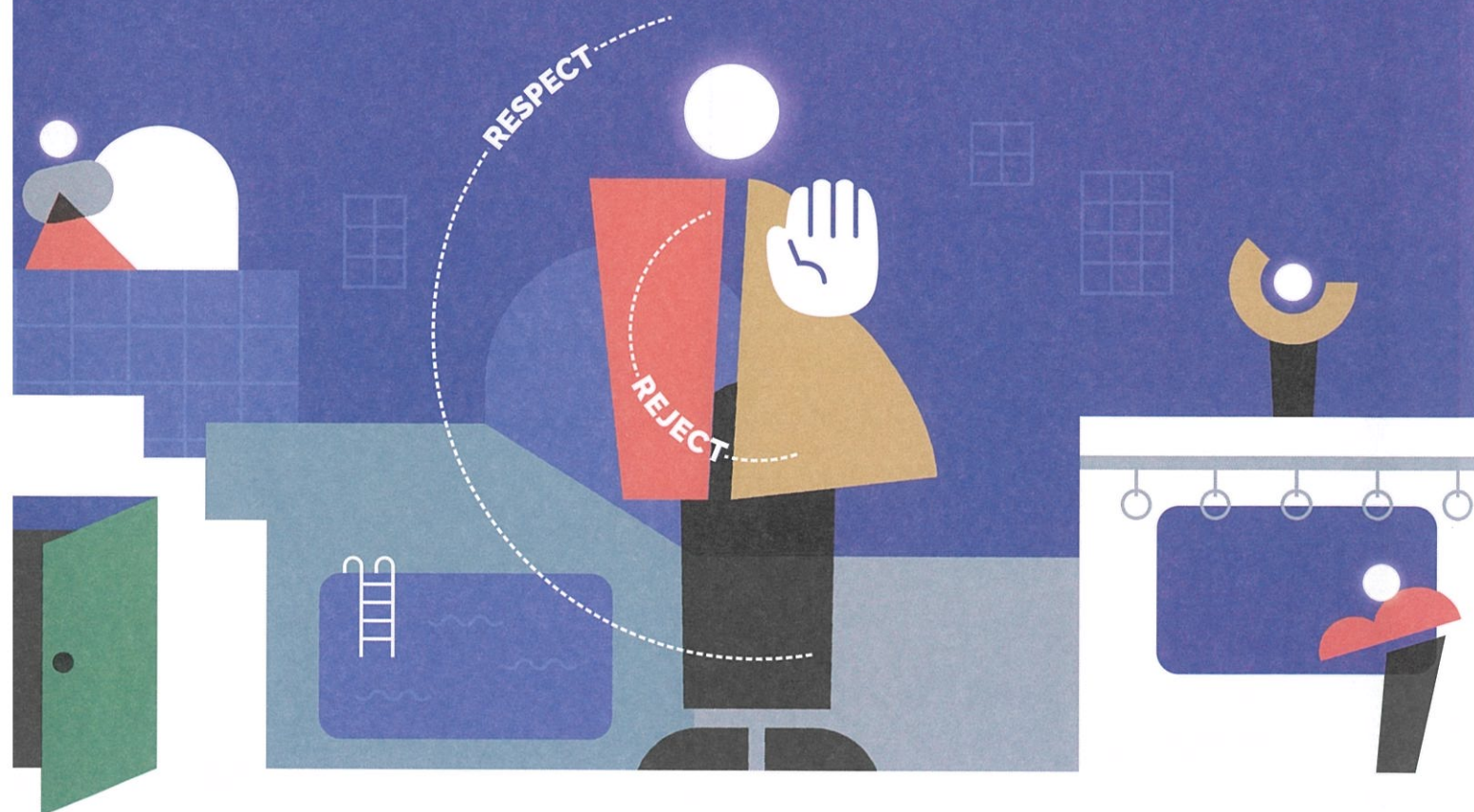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姚 淑 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新界線

要尊重 敢拒絕



本場所

禁止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如在本場所遭遇性騷擾，
請依右列管道向本場所提出
申訴及協助需求：

申訴單位：

申訴電話：

傳真：

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調查成立者，將由主管機關處1萬-10萬元罰鍰；若涉及權勢性騷擾，則處6萬-60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